附件

**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对象** | **职能部门** | **法律法规依据** |
| 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农村居民 |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农村居民 |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2.《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
| 3 | 医疗救助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
| 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符合奖励帮扶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 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符合特殊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 6 | 最低生活保障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确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 8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 9 | 临时救助 |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特殊困难的个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 10 | 老年人补贴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
| 11 | 未成年人保护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3.《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5.《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
| 1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残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13 | 优抚对象待遇的申领、中止与取消 | 优抚对象待遇申领的申请人 |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14 |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 | 受灾群众 |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15 | 农民宅基地管理 | 申请宅基地的农村村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6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审批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申请人 | 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 17 | 新生婴儿入户、更正出生日期、变更姓名、分户立户、死亡登记、户籍迁移、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 | 相关申请人 | 地市级以下公安机关 | 1.《户口登记条例》   2.《居住证暂行条例》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 18 | 法律援助 |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法律援助条例》 |
| 19 | 社区矫正 | 社区矫正对象 |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20 | 治安保卫 | 全体农民 |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3.《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